**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开辟了党的建设新境界。全省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中央精神，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的建设取得新的进步。但与中央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不符合、不适应、不到位的问题。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从严管党治党提高到新的水平，现就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

　　1.深刻认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严峻挑战，我们党正在进行许多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管党治党不放松，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从政环境。同时也要看到，党的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还不够深入，思想“总开关”拧得不够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需要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作风不实、作风不正的问题依然存在，整治“四风”还需持续用力；消极腐败现象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的建设制度体系不够完善，一些制度执行还不到位；“聚精会神抓党建”的意识还不够强，管党治党责任压得不够实，等等。这些问题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根本原因都在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把安徽的事情办好，关键是把党的建设抓好。只有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使党的各级组织更加坚强、更有力量，才能使党员队伍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才能为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2.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坚持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坚持分类指导、优化功能，坚持弘扬传统、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3.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目标。

　　——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入脑入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显强化，奋力争当“四个自觉”模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组织建设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

　　——干部作风持续改进。党员干部践行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要求更加自觉，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日益完善，“四风”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党风政风明显好转，奋发有为、实干兴皖的氛围更加浓厚。

　　——政治生态不断优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两个责任”压紧压实，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成效明显，“不敢腐”成为常态，“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充分显现，政治上的“绿水青山”进一步形成。

　　——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从严管党治党制度全面覆盖、织密织牢、衔接配套，刚性约束不断强化，执行力显著增强，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

　　4.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尊崇党章、遵守党章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为根本任务，扎实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以理论上的成熟确保政治上的坚定。不断改进和创新学习方式，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等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三学院两基地”在党性教育中的重要阵地作用，抓好干部在线学习，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拓展学习平台载体。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理论宣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找方法、找路径，切实做好结合文章，转化为符合安徽实际的科学思路、工作举措和发展成果。

　　5.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党中央为最高标杆，以中央要求为行动指南，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定力，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持把各项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中央要求的坚决照办，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安徽落地生根。

　　6.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健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机制，完善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和教育引导机制。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全面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和队伍建设。突出抓好网络阵地建设，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对报刊、广电、新媒体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各类社科机构等舆论阵地管理，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推进媒体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深入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把好方向，敢抓敢管，敢于斗争。

　　7.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重温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重要法规及省委有关实施细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制定完善党委(党组)工作规则、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咨询机制。坚持依法依规、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终身负责，凡是涉及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必须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切实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8.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坚持、加强、创新的要求，严肃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坚持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完善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推动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立经常性的提醒和批评制度，勇于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增进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以整风精神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强化问题查摆、整改，不断提高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9.认真贯彻和全面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认真贯彻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原则、执行标准、履行程序，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及时选拔出来、合理使用起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做到选贤任能、用当其时、知人善任、人尽其才。抓好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相关制度落实，及时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建立倒查机制，强化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凡出现“带病提拔”、突击提拔、违规破格提拔等问题，都要对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匡正选人用人之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要加强后备干部培养锻炼，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更加注重干部在基层一线的经历和实际工作中的表现，更加注重必要台阶和递进式的培养，更加注重关键岗位、艰苦环境的扎实历练，促进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10.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能力素质。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的能力，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能力，领导谋划推动落实改革的能力，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从严管党治党的能力。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专业素养。加大实践锻炼力度，加强和改进干部到基层挂职任职工作，有针对性地将具有潜力的干部放在改革发展主战场、维护稳定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砥砺磨练。拓宽干部交流渠道，建立健全常态化的交流轮岗机制，统筹抓好省直和市县、不同行业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在多岗位历练中增长才干、提升本领。

　　11.打造“四个过硬”领导班子。着眼建设创新型“三个强省”，以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为目标，统筹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着力优化领导班子知识专业经历结构，加强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选拔培养工作，不断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和合力。按照政治素质过硬、驾驭全局能力强、善于抓班子带队伍的要求，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把那些公道正派、胸襟开阔、严以律己，经过多岗位锻炼、领导经验比较丰富的优秀干部选拔到一把手岗位上来。深入开展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大力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12.大力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适应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变化和需求，积极探索不同领域党组织设置和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制定和落实基层党建年度“三个清单”，扎实推进农村、城市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的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基层党支部和党小组活动，做到组织全覆盖和工作全覆盖。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带头人，坚持和完善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村任职工作，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工作，深化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载体、提升服务本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大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落实农村基层党建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农村“一定三有”和城市社区“三有一化”政策，建立稳定的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工作基础。按照“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要求，不断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从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扎实做好流动党员工作，积极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大力宣传基层党建工作的先进典型，宣传优秀基层干部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13.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和完善“两清单一办法”，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贯彻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盯紧重要领域、重要问题、重要节点，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严肃责任追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认真分析党员干部作风状况，密切关注“四风”问题的新形式新表现，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切实以党风政风好转带动民风社风转变。

　　14.营造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保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朝气，坚决摒弃小胜则满、小进则安的思想，在推进改革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上永不满足、永不懈怠、永不停步。砥砺攻坚克难、锐意创新的勇气，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难题，探索建立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强化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的意识，敢抓敢管、善作善成，努力创造经得起检验的优秀“作品”，进一步叫响实干兴皖最强音。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建立健全推动工作落实的责任链条，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作风，把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按照“一个结合起来”“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勤勉做事干部的关心爱护，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对勇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加大懒政怠政问题整治力度，严肃查处失职渎职干部，推动形成想作为、敢作为、善作为的良好风尚。

　　15.健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带头，自觉践行群众路线，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创新群众工作方法。不断拓展联系群众的渠道，认真落实调查研究、定点联系、住村走访、定期接访、带案下访、结对帮扶等制度，始终从群众的角度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全面推行机关联系基层、干部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完善落实党员干部到基层、到贫困地区包村、包户帮扶制度，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机制化。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推动向市县全面延伸，加大效能问责力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以党建带群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更好组织动员群众、教育引导群众、联系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6.从严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六项纪律”为尺子，严明纪律底线，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切实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刻剖析严重违纪违法干部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以案明纪和警示教育，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及时通报，深刻汲取教训，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明底线。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培养良好家风。

　　17.扎实推进“四个全覆盖”。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突出政治巡视要求，深入推进巡视全覆盖，延伸巡视监督范围，强化规范巡察工作，加强成果运用和问题整改，适时开展巡视“回头看”，不断提高巡视工作的震慑力和巡视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以审计机关为主导、主管部门自审为基础、社会审计为补充的审计全覆盖工作机制，加强发现问题报告、移送和整改督办工作，严肃审计问责。深入推进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严格按照岗位范围和任职年限要求，有效实施交流轮岗，做到常态化。深入推进制度规范全覆盖，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制度就覆盖到哪里，问题出现在哪里，制度就完善到哪里，扎紧扎密制度笼子，切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18.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重点查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加大对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司法不公等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

　　19.完善纪律检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作用，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工作任务，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派驻纪检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派驻机构作用。科学整合基层纪检组织力量资源，积极稳妥推进县及县以下纪检体制改革。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推进查办案件体制机制改革，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规范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完善反腐败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执纪执法机关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20.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部署，积极稳妥扎实推进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基层组织建设制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纪律检查体制等改革，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着力强化制度执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加强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法定范围内履行职责、在法定程序中行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强党建理论研究，深入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深化对从严治党规律认识，以务实创新精神完善党的建设制度设计，推进依法依规治党。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对基层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党建工作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完善、加以推广，打造安徽党建工作特色品牌。

**三、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保障措施**

　　21.全面落实和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按照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的要求，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着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各方力量，协调解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聚焦主责主业，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各级党的工作部门要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22.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和检查制度，坚持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探索在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全会和上一级党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采取专项督查、点评通报等形式加强工作督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各部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23.实行严格的工作考核和问责。建立健全科学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考核指标、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完善问责制度，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管党治党不到位、不尽责的，及时诫勉、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和党组织责任，以问责常态化促进履职到位。

　　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省委有关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统筹协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转自安徽先锋网）